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
承辦人：劉姿君
電話：06-2514526#214
傳真：06-2813946
電子信箱：tzjun@mail.tns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二中總字第1130400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3A400201_1_23100707465.pdf、113A400201_2_23100707465.pdf、
113A400201_3_23100707465.pdf、113A400201_4_23100707465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「113年度第1梯次課程諮詢教師增能研習」，請貴校遴選教師回流受訓並請完成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課諮教師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薦派順序為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等，已取得課程諮詢教師合格證號者。
- 三、有關報名參加研習之相關規定，詳述如次：
 - (一)本校業擬具「113年度第1梯次薦派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增能研習之教師人數表」，請貴校依前開表件規劃之人數遴選教師報名參加研習。
 - (二)各場次研習均有管制參加人數之上限(報名額滿，系統予以關閉，不再受理報名)；貴校如須送訓多位教師，請分散於各場次報名參加，避免產生校內教師課務處理問題



(調課、代課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起至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系統」進行報名(網址:<https://cctw.tnssh.tn.edu.tw/>)

四、敬請貴校惠予受訓教師公差假出席及課務排代，並請承辦人協助轉知受訓教師以下事項：

(一)為辦理簽到、退，請務必攜帶以下文件與會：

1、研習簽到退個人專屬QRCode。

2、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各課程遲到或中途離席達15分鐘以上者，則該節課程即須補訓。

五、愛地球，請受訓教師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六、為配合資安強化，請貴校依據系統密碼設定原則重新設定。

七、檢附「113年度第1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增能研習場次表」、「113年度第1梯次薦派參加課程諮詢增能研習之教師人數表」、「系統密碼修改方式及設定原則」及「個人QRCode下載作業說明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校總務處



校長 林 晏 旭